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2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觀光旅遊資訊	平面媒體	1次	觀光行銷科	63,000	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春節旅遊資訊	平面媒體	1次	觀光行銷科	98,000	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加強客家文化產業觀光宣導	廣播媒體	112.01.03- 112.12.20	客家事務科	30,000	
				合計	191,000	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